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8 日（星期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邓琴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88,000 万元人民币，以此计算本次 51%股份的收购价为 44,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 44,88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卖方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署《关于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之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 年 2 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